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HZ2022-130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

采购人：屯昌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6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Z2022-130
2.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00万元
5. 最高限价：100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本年度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3.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3.4.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凭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CFDA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3.5. 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年度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查询起始日期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
- 3.8.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6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6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布：公告、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媒体上发布。
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告》，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 供应商未按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



所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中医医院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

联系方式：1336892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联系方式：周小姐 0898-66261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0860103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 元。
3	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4	谈判保证金汇入账户	<p>开户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缴付 HNHZ2022-130 谈判保证金 注：谈判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下对公银行账户转账缴付，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按要求方式足额及时缴纳的，均视为无效响应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或按以下银行账户转账缴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 户 名：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201020719200317519； 备 注：HNHZ2022-130 成交服务费</p>
6	报价方式	在谈判中,进行口头报价。报价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名确认。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
9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 2.1. **采购人**:指屯昌县中医医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谈判文件,响应招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6. **正偏离**:是指响应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 2.7. **负偏离**:是指响应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响应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4. 针对同一产品的谈判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6.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谈判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谈判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响应参数，如任意 1 项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带“★”标志的为项目的重要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达到 3 项以上（含）亦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密封，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2.4.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内容需经法人或授权人逐页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2.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谈判报价

- 3.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谈判报价之内。
-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3.3. 谈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谈判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谈判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谈判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5.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5.2. 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响应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自选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谈判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谈判保证金退付书》及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谈判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竞争性谈判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谈判和评审

1. 谈判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主持人介绍参与开标会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评审方法：

-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1.2.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政策性优惠：

- 1.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 * (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获得询价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获得询价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 方为有效, 否则无效。

1.3.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情况:

-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评审流程: 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 由主持人公布各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即第一轮报价)

第二阶段: 资格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4.1. 资格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 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1.4.2.《初步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 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 3)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 4) 交货期、工期或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4.2.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是否全部满足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6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组长）			（组员）		
			日期：		
<p>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1.4.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4.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谈判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5. 成交原则：



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品采购、配送、运输、安装调整、不合格产品换补、售后伴随服务、相关保险税务、以及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 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竞争性谈判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7. 拒绝、对抗竞争性谈判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3.8. 符合谈判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9. 未缴纳购买谈判文件费用及未缴纳谈判保证金；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 推荐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评定成交

1. 成交

- 1.1. 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ozhan/>) 媒体上公告。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3.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4.2. 若对响应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



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并没收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以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已递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之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以谋取成交的；
 - 5.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5.6. 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 5.7. 成交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屯昌县中医医院
- 2、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
- 5、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验收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约定技术参数指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X 射线球管、发生器及逆变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合机头、逆变器、电路板部件均为原装进口部件或组合机头、发生器及逆变器、灯丝板均为同一品牌部件（如为不同品牌部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兼容性合格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2) 功率：≥5kW； 3) ★焦点：旋转阳极双焦点，小焦点≤0.3mm；大焦点≤0.6mm（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4) 组合机头热容量：≥900kJ（1200kHU） 5) 阳极热容量：≥150kJ（200kHU） 6) 逆变器频率：≤40kHz 7) 具有至少 3 种滤过方式，固有滤过、附加滤过和可变滤过，其中可变滤过四种可选。 8) 水平/垂直方向双叶开合控制限束器，且具有束光器虚拟调整技术：可以实现在无曝光状态下的照射视野调整。
2	X 线控制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 臂横轴上设计有触摸屏操控显示，集剂量与运动控制于一体。 2) 球管实时热容量显示 3) 管电压：≥40-120kV（透视、摄影） 4) 管电流最大：≥5mA（连续透视）；≥13 mA（脉冲透视） 5) 最大脉冲采集速率≥10 帧/秒 6) 数字点片最大≥90mA
3	探测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装进口非晶硅或碘化铯平板探测器（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2) ★像素：≤200um；尺寸：300×300mm（±5mm）（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3) 动态范围：≥16bit 4) 滤线栅，栅比≥10：1， 5) 双向激光定位系统（平板和球管两端均具备双激光定位系统），一体化支架设计。			
4	数字化图像工作站	1) 工业级计算机：CPU、内存、硬盘、显卡均要求满足 120000 幅以上图像快速存储 2) 在线工作站，全中文化软件操作系统 3) ★同时具备实时图像处理和后处理，连续电影图像采集及回放（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4) 多种方式图像灰度值变换、图像放大缩小、行场翻转及骨科测量等图像处理功能 5) 自动增益控制、自动亮度控制、kV/mA 同步跟踪、影像均匀度动态补偿、病案管理 6) 光盘刻录系统 7) ▲标配 DICOM3.0 网络打印（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8) 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5	C 臂机架	1) ★进口品质的 C 臂机械加工或高品质的 C 臂机架，斜臂需采用 36 对（72 个）以上轴承（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2) ★C 臂开口：≥1040mm（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3) C 臂弧深：≥740mm， 4) 沿弧滑动：≥135° 5) 焦屏距：≥1200mm， 6) 立柱升降：电动，行程≥400mm 7) 水平延伸：≥200mm 8) 左右摆幅：≥±15° 9) C 臂绕水平轴旋转：≥±180° 10) 具备自平衡功能，任意位置自由锁定、不滑动 11) C 臂整机和工作站同步显示的 X 线出线预警提示灯			
6	设备标准配置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数量	单位
		1)	数字动态大尺寸平板探测器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2)	组合式高频 X 射线球管、发生器及高频逆变器、灯丝板	1	套
		3)	旋转式触摸屏 X 线控制单元	1	套
		4)	滤线板	1	个
		5)	自平衡大尺寸 C 臂机架	1	套
		6)	限束器	1	个
		7)	移动式电视台车	1	台
		8)	19 寸专业医用平板显示器	2	台
		9)	数字化图像工作站	1	套
		10)	双向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11)	隔离变压器	1	套
		12)	▲原装进口 DAP（硬件）剂量仪，可以显示当前剂量值/率、剂量面积值/率	1	套
		13)	光盘刻录系统（DVD-R/W）	1	套

备注：

- ★所投产品供应商不是设备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 所投产品为全新成熟的产品，所投产品制造商应独立拥有 C 臂产品专业的产品研制开发能力，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企业的 C 臂注册产品的管理级别涵盖 II 类和 III 类；
- 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供参考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替代产品,但替代的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响应参数指标,如有任何 1 项失真、缺漏或负偏离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带“★”标志的为项目的重要参数指标,如失真、缺漏或负偏离达到 3 项以上(含),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其他参数指标失真、缺漏或负偏离达到 10 项以上(含),亦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体系，在全国设有售后服务维修网点数量不少于 20 个，且在项目所在地省份内至少设有一个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可靠的质保期内外维保方案；



2. 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硬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制造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咨询、维护维修及零配部件等服务；软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二年或制造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可靠的期后维保服务，技术保修费用不超过 2 万元/年，所需的零配部件及服务费用按市场优惠价计收；
3. 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如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冗余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四、其他要求

-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的 80%(含)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且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中医医院

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22-130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甲方：屯昌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方案及各项要求；③方案内容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硬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制造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咨询、维护维修及零配部件等服务;软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二年或制造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可靠的期后维保服务,技术保修费用不超过2万元/年,所需的零配部件及服务费用按市场优惠价计收;

2、提供5×8小时上门保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如在报修后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冗余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3、为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购人管理维护的有效性,乙方提供操作指导,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够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管理和维护技能,具备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效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逾期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管服务或者伴随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商订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屯昌县中医医院

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

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HNHZ2022-130 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7日下午15:30-16: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屯昌县中医医院

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内容：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30

重要提示：

1. 谈判一览表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30 - 16: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谈判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30

(以上填写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属性
	响应文件封面	提供即可
	响应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谈判承诺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函	原件
4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复印件
6	提供本年度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复印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凭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CFDA 认证证书	复印件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9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原件
10	谈判一览表	原件
11	报价明细表	原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3	技术响应表	原件
14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
15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屯昌县中医医院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30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贵司谈判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屯昌县中医医院“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2-130）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月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2.2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谈判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谈判一览表与谈判文件不符时，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运输、配送、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务、操作辅导、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采购活动产生的服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报价明细表

品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小计
1						
2						
3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报价总计=所有小计累加和；小计=单价*数量，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列；
3.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谈判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4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乙方自行拟定。



2.5 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并在此表后面按产品响应顺序附上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三、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C臂机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2-130]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及时提供退付保证金的银行帐户。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